

#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全体成员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持忠实敬业、勤勉尽责的执业态度，以保障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工作核心，持续强化学习，深入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和重大风险点监督检查，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。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共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 年 3 月 23 日，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议案。

2、2024 年 4 月 20 日，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2024 年 8 月 10 日，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等议案。

4、2024年8月29日，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5、2024年10月26日，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6、2024年12月7日，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检查情况

### 1、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、出席股东会，参加生产经营分析会、安全环保会、质量会、投资会、营销会等专项会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“三会一层”治理架构运行良好，董事会运作规范有序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围绕公司“四化”方针恪尽职守、勤勉敬业，始终以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履职尽责。

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秉持严谨负责态度，参加公司的财产会和屠宰业、禽业产品价格协调评估会，并对公司财务和价格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监督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运行稳健，坚持信息化赋能，推行PDA资产盘点、生物资产电子标签；坚持“采购货到付款，销售先款后货”，坚持“适度规模、适度收益、风险可控”的资金投放，坚持“五看一问、交叉复核、存疑不付款”。公司2024年的季度、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均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

大遗漏，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报告真实、客观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 **3、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高度关注，参加公司对外投资办公会，参与投资预选项目的两端市场分析、硬件配套支持、产能利用率和项目落地政策的可行性讨论，并复盘总结昆明双汇屠宰业轻资产运作、高效率投产的经验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项目立项、考察、规划及落地，严格遵循“研判形势、强化论证、控好过程、事后评估”的流程，未发现对外投资活动中存在内幕交易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4、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本公司与关联方“罗特克斯、漯河汇盛、双汇物流、丹尼士科、哈尔滨鹏达”等的交易情况进行检查，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“原辅料购销、水电汽供应、办公场地租赁、接受运输劳务、接受仓储服务、提供商标许可”等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双方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均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并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5、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持续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执行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专项使用，并定期报告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利用募集资金

投资的“肉鸡产业化、生猪养殖、生猪屠宰、肉制品加工、双汇新总部”五大项目已建成投产，节余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，永久补充到公司的流动资金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 6、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，并审阅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：公司内控体系运行良好，品管中心围绕典型问题持续开展质量整顿，常态化推进工艺排查、员工培训，围绕关键环节加密检查频次，围绕短板工厂开展专项整顿；安全环保中心严守“安全关”，落实“四不放过”，坚持用案例教育人、警示人，用硬件增强保险系数，用三级排查降低隐患，用培训演练提升应急能力；稽查中心通过“全面检查、专项检查、巡检巡查、访谈检查”监督项目公司和主业市场，规范物资采购招标流程、订单分配，推行“吹哨人”制度，构建网上“廉洁双汇”在线问题反馈，修订《诚信守则》，增加技术诚信条款；审计中心推行“清单式”审计，以审促改、源头治理，优化资金审批支付流程，加强节点控制。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内控体系确保了企业各产业的各环节管理有序、运营高效、结果可控，为公司稳健发展筑牢坚实基础。

## 7、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准确地披露企业的战略发展、经营结果、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，公告的信息有助于投资者及时清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，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。

## 8、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对新董监高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、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；与管理者签订《保密协议》，通过微信和飞书，提示内幕信息敏感期，按照上市公司协会要求持续推送相关案例和网上专题学习，通过“以案为鉴、以案明纪、防微杜渐”，增强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。报告期内企业经营信息传递规范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## 9、检查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据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合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通过业绩说明会、互动易、路演、股东会现场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加强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，维护了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，未发现违规情形。

2025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坚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立足本岗、务实笃行，关注两主业的调结构、上规模，养殖业的疫病防控、成本控制，禽产品的“两个增值”，关注数字化横向联合、纵向贯通，参与推进“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人事平台、渠道网点、供应链数据”的可视化，加强对产业链的风险识别和防控，为企业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！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3月22日